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9)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一原告、本公司、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該令狀項下之索償，惟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和解協議，第一原告與第一被告亦已於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第一被告將向第一原告轉讓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及緊接轉讓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其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就上市規則而言，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概無股東須於就批准轉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以及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已發行股份買賣。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該等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針對該等被告之該令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一原告、本公司、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該令狀項下之索償。

根據和解協議，第一原告與第一被告亦已於同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第一被告須向第一原告轉讓轉讓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及緊接轉讓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透過其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目標公司將合法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和解安排

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該等被告將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償還未償還餘款。有關償還須以下列方式作出：(i)第一被告向第一原告轉讓轉讓股份，致使本集團將透過目標集團合法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ii)第一被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向本公司償還餘下未償還餘款（即未償還餘款減估值）。

作為該等被告同意償還未償還餘款之代價，本公司及第一原告共同同意(i)於訂立和解協議日期後7日內，採取適當措施向香港高等法院撤回針對該等被告之該令狀項下之索償；及(ii)於自完成轉讓起5個營業日內，第一原告將向第一被告退還Skyyiel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3股已發行股份之股票，其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第一原指向第一被告出售之主體事項。

完成和解之條件

和解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該等原告信納將對該等物業、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本公司及第一原告各自就訂立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3) 由第一被告交付證明轉讓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及合法完成相關程序之所有必要文件及憑證之經核證副本，以便目標公司將成為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4) 該等被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和解完成前出現對該等物業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違反；

- (5) (倘適用)本公司於就批准和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項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 (6) 取得由該等原告指定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涵蓋下列事項且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該等原告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外商獨資企業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性及存續(包括其根據中國法律之股權持有架構、組織章程及繳足股本)；
 - ii. 外商獨資企業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務部及其相關機關頒發之許可及批准；
 - iii. 外商獨資企業所取得之許可及批准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iv. 向外商獨資企業正式轉讓於該等物業之並無任何按揭、留置權(遵照法律所產生者除外)、抵押、產權負擔、擔保、延遲付款及有關上述各項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協議之所有權；
- (7)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形式及內容獲該等原告信納且顯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估值為不低於4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 (8) 該等原告信納(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地位、權利及存續以及目標集團之地位、權利、註冊成立、存續及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遵照相關機關之批准完成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0) 轉讓完成；及

(11) 並無發生和解協議載列之違約事件。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除條件(10)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和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和解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為免生疑問，和解協議失效不會損害該等原告索償未償還餘款之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轉讓方：第一被告；及

受讓方：第一原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代價

作為該等原告同意撤回該令狀項下之索償之代價，第一被告須向第一原告轉讓轉讓股份。

於完成轉讓後，未償還餘款將以估值減少，而該等被告將僅有責任於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付未償還餘款之餘額。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轉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第一原告信納將對該等物業、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該等原告已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3) 第一被告作出之保證並無於轉讓完成前出現對該等物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違反；
- (4) 本公司於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取得由第一原告委任之中國律師發出之涵蓋下列事項且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該等原告信納之中國法律意見：
 - i. 外商獨資企業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性及存續（包括其根據中國法律之股權持有架構、組織章程及繳足股本）；
 - ii. 外商獨資企業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務部及其相關機關頒發之許可及批准；
 - iii. 外商獨資企業所取得之許可及批准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iv. 向外商獨資企業正式轉讓於該等物業之並無任何按揭、留置權（遵照法律所產生者除外）、抵押、產權負擔、擔保、延遲付款及有關上述各項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協議之所有權；

- (6) 取得由第一原告（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形式及內容獲該等原告信納且顯示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估值為不低於40,000,000港元之估值報告；
- (7) 第一原告信納（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地位、權利、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目標集團之地位、權利、註冊成立、存續及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8) 遵照相關機關之批准完成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9) 第一被告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轉讓完成前並無被違反。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股份轉讓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將毋須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惟先前違約者除外。為免生疑問，股份轉讓協議失效不會損害第一原告索償未償還餘款之權利。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體事項

轉讓股份將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資產將僅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於其註冊成立時之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繼而將於重組完成時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重組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第一被告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進行轉讓。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將包括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將於重組完成時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於緊隨其註冊成立後直至轉讓完成時為止由第一被告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成立，而其全部股權將於緊隨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轉讓完成為止由目標公司擁有。

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資產將為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該等物業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均由浙江濱江擁有，該等物業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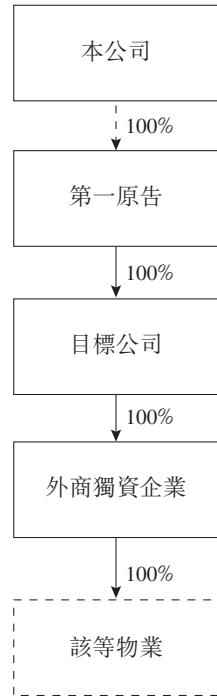
- (1)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之江路958號景江城市花園1幢211室之商業用房，建築面積約為718.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
- (2)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之江路958號景江城市花園2幢30號之商業用房，建築面積約為111.21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
- (3)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之江路958號景江城市花園地下二層車位101-113號之13個車位。

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初步估值，該等物業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33,200,000元（約40,987,654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建議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轉讓完成後之建議架構：



由於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進行轉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以及礦山營運及開採業務。

本公司已就支付過去數年之未償還餘款積極與第一被告磋商。董事會認為轉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為其大幅減少未償還餘款，且和解安排避免倘訴訟程序繼續時本公司將耗費更多資源，以及保證該等被告即時償還，故降低訴訟程序之不明朗因素及於長期訴訟程序後該等被告因缺乏財務資源償還而面臨之風險。因此，董事會認為轉讓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計劃將該等物業租賃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並可考慮倘其市值於日後可能升值時將其出售之可能性。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概無股東須於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轉讓之進一步詳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以及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恢復買賣

已發行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已發行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原告」	指 Bestime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被告」	指 周虞康，該令狀內所指明之第一被告
「第二被告」	指 China Culture & Touris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該令狀內所指明之第二被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被告」	指 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餘款」	指 該等被告結欠本公司及第一原告之未償還餘款63,999,751港元，其為該令狀項下索償之主體事項
「該等原告」	指 本公司及第一原告之統稱
「該等物業」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浙江濱江擁有之該等物業，包括一個商用單元、一間商舖及13個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建議重組，據此，第一被告須自行(i)註冊成立目標公司；(ii)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有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手續；及(iii)將該等物業之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所有權由浙江濱江合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並於有關機關完成所有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以及就此取得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及承擔有關費用
「和解協議」	指 該等原告與該等被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第一原告與第一被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第一原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第一被告轉讓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及緊接轉讓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由第一被告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
「估值」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當日該等物業之100%價值，此估值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按市場比較法，並按第一原告及第一被告可能同意之基準及假設而編製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全部股權將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

「該令狀」	指 該等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
「浙江濱江」	指 浙江濱江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第一被告控制之外商獨資企業，其為於本公佈日期之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之合法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以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以、可以或可能以此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峯先生、陳崇煒先生及張啟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